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 长三角一体化,中国发展迎来新增长极

去年11月5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这是中国发布的又一重大国家战略。专家指出,《纲要》作为指导长三角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体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有着提纲挈领的作用,未来,长三角地区将成为中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 六大目标引领发展

从京津冀协同发展,到粤港澳大湾区,再到长三角一体化,区域一体化是中国发展的内生需要,也是全球发展的大势所趋。未来,长三角地区会呈现一个怎样的发展格局和面貌?《纲要》对此作出了规划。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2025年,中心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控制在2.2:1以内,中心区人均GDP与全域人均GDP差距缩小到1.2: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

——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到2025年,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8%。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到2025年,铁路网密度达到507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5公里/百平方公里,5G网络覆盖率达到80%。

——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PM2.5平均浓度总体达标,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单位GDP能耗较2017年下降10%。

——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2.1万元,劳动年龄人口平均

受教育年限达到11.5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岁。

——一体化体制机制更加有效。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与国际接轨的通行规则基本建立,制度

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

两个“轮子”支撑高质量发展

## 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商务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纲要》的重点规划方向在于一体化发展和区域的协调发展、均衡发展、创新发展。

《纲要》强调,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张建平认为,由于各个地市之间均衡发展的格局态势比较明显,各个地市发展实力较好,因此长三角地区形成协调发展新格局的可行性非常强。

《纲要》提到,要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加快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跨界区域共建共享。张建平认为,要将协调互动发展落到实处就要通过创新驱动,加大管理体制机制的变革,用自贸试验区引领整个营商环境的改善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的提升,用高水平的发展来解决区域发展差距的问题。

《纲要》还提出,要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科创+产业”道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以科创中心建设为引领,打造产业升级版和实体经济高地,不断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势,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在张建平看来,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加强产业分工协作要求小城市跟上大城市,大城市引领带动小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纲要》提出,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3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

“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张建平指出,长三角的经济发展基础非常好,在全国的经济总量当中占比比较高,形成了一大批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百强县市占到全国的一半,同时长三角地区也有比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纲要》中对长三角地区未来的规划也将有利于长三角地区科创产业融合体系的建立、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以及生态环境明显的提升。“基于目前的规划,长三角地区今后要成为走向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引领区。”张建平说,“长三角地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第一家自贸试验区的所在地,今后要继续通过改革开放打造新高地。”

“‘一体化’不是‘一样化’,差异化发展非常重要。”张建平认为,要以开放促发展,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转型。在这个过程中,要通过新一轮的改革开放促进管理体制机制的变革、政企关系的重塑和营商环境的变化,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不断地改善生态环境,用服务化和高技术化这两个“轮子”来支撑起未来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张建平表示,“未来,长三角地区将朝着世界高标准湾区的建设方向和发展状态不断推进,将成长为中国非常强劲的增长极,同时也是面向‘一带一路’的辐射极。”



当惊世界殊!

## 教育部

## 推动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12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发布会。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也是加强宪法法治教育的重点人群。我国现在在大中小学的在校生达到2.7亿,加强青少年的宪法法治教育,责任重大,也至关重要。

邓传淮表示,推动宪法教育“三进”要从四个方面着力:第一,抓好课堂,发挥宪法教育的主渠道作用。首先是做好顶层设计,会同司法部制定发布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推动宪法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其次是将义务教育阶段德育教材更名为《道德与法治》,在六年级上册和八年级下册,设置了法治教育专册,而且突出了宪法教育的内容。

第二,创新形式,提升宪法教育的实效。每年都举行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通过微视频征集、演讲比赛与知识竞赛等形式,推动各地各校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目前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加学习的已经超过37亿人次,普法网上注册用户用户达到了1亿多人,还涌现出4054万“宪法小卫士”。

第三,注重仪式,培养尊崇宪法的意识。按照全国普法办的安排部署,从2014年起,每年都在国家宪法日上午举办宪法晨读活动。今年是第六届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上午将会有教育部一名副部长领读,通过网络连接各地中小学,与两千多万学生同步诵读宪法部分条款。

第四,强化保障,夯实宪法教育的基础。组织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培育“种子教师”,将法治教育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纳入“国培计划”的示范项目,还组建了若干青少年宪法教育研究中心等平台,并注重发挥教育系统人才优势和学科专业优势,加强理论研究,为青少年宪法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 农业农村部

## “宪法进农村”主题日活动有三个特点

12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发布会。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司长宗锦耀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宪法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民土地制度、农民财产和权利保障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为“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宗锦耀表示,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律进农村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推动,与加强乡村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有机结合,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机结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宗锦耀介绍,今年与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共同开展的“宪法进农村”主题日活动,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明确主题。今年以“深入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针对农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农村开展宪法和涉农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农民群众对宪法情感认同,提高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二是形式多样。积极组织“送法下乡”,向全国印发宪法和主要涉农法律法规汇编和农民读本,举办宪法知识问答、法律咨询、法治宣传资料发送和民俗文化展示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同时通过微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新技术广泛宣传宪法和涉农法律。

三是上下联动。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宪法宣传期间深入开展宪法和涉农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因地制宜举办各具特色的普法活动,并且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业综合执法中进行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全国多地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被视为一项“兜底”指标,是在劳动者正常劳动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依法支付的报酬,关系着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年末将至,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省份又有增加。11月份,河北、辽宁开始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福建省人社厅近日也印发通知,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被视为一项“兜底”指标,是在劳动者正常劳动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依法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从记者梳理的情况看,截至2019年11月份,上海、北京、广东、天津、江苏、浙江6省份的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00元。

在已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的省份中,新标准都有不同程度提高。比如,从2019年7月起,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不低于2120元调整到每月不低于2200元;湖南省从10月1日起,四类月最低工资标准档次调整为1700元、1540元、1380元、1220元,分别比原标准提高90元至120元。

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方

面,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元大关,其中北京市以24元的最低时薪领跑全国。而湖南省的最低时薪为12.5元,和标准最高地区北京的差距相差近1倍。

为何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会呈现较大差异?这是因为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是在综合考虑各地居民每年的生活费用水平、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经济发展水平、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水平、失业率等因素的基础上得出的。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收入水平有较大差别,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差异也会较大。

记者从地方人社系统了解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对低收入人群来说受益较大。各地政策实践中,大多数地区将失业保险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了联动机制,因此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意味着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失业保险待遇等在内的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标准也将随之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其组成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在夜班、高温、低温、井下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这就意味着,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在剔除上述各项后,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才算合法。

人社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共有15个省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从近两年情况来看,最低工资上调频率和幅度较“十二五”时期有所放缓。有关部门提出,各地要统筹处理好维护劳动者报酬权益和促进企业发展的关系,通过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幅度和调整频率。业内专家认为,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情况,遵循既不给企业过大负担,同时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水平稳中有升的原则,稳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

消费税法征求意见  
现行税负总体不变

12月3日,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对消费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计税价格、抵扣政策等内容作出规定。

消费税自1994年开征以来,经历了几次重大的制度调整,包括2006年消费税制度改革,2008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4年以来新一轮消费税改革等。经过逐步改革和完善,税制框架基本成熟,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也基本平稳。因此,征求意见稿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

征求意见稿还设置了对消费税率率的授权条款。根据消费税调控特点,授权国务院调整税率。国务院需要根据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等因素,对消费税率率进行相机调整。

此外,根据消费税改革需要,在消费税法中设置衔接性条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地方税体系、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后移消费税部分消费品征收环节等消费税改革工作一直在推进中。考虑到这些工作在消费税法立法后仍将持续,需要依法授权国务院组织开展相关试点。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对记者表示,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特定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在实践中,消费税能够成为国家引导消费行为、调节消费结构,进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政策工具。

她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现代税制建设阶段。同时,加入“依法授权国务院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内容也可以推动下一步消费税改革,在调节中央与地方收入分配、引导地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建立健全我国现代税收制度。

## 生育险并入医保倒计时! 超20省份公布方案有啥影响?

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进入倒计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超过20省份公布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方案。

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医保后,五险就变成四险了?单位和职工缴费有何变化?职工待遇是否会降低?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何用处?

## 超20省份公布两险合并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3月份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2019年底前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据中新网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2月3日,至少已有超过20省份公布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方案。

这些省份包括广东、广西、山东、山西、河北、甘肃、宁夏、江西、天津、浙江、湖南、湖北、云南、新疆、青海、海南、黑龙江、吉林、江苏、重庆、贵州等。

如,广东省12月2日公布《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要求确保2019年底

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 并非是五险一金变成四险一金

很多人关心,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后,是不是意味着取消了生育保险,五险一金变成了四险一金?

其实并非如此。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对记者分析,“五险”变“四险”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两险合并实施并不是说两个险种合并为一个险种,而是合并经办管理,生育保险还是存在的。每一个险种对应不同的风险,随着国家鼓励生育,以后生育风险面临加大的压力,所以生育保险还需保留。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解释,认为今后“五险一金”变成“四险一金”了,“生育保险取消了”,这实际是误解。生育保险不存在取消的问题,没有取消。这是管理层面上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意见,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 单位和职工缴费有何变化?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之后,单位和职工缴费会有什么变化?

对于单位来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对于个人来说,依然不用缴纳生育保险费,只需要缴纳医保费,缴费比例不会有变化。

比如宁夏规定,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8.8%按月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会降低吗?还有人担心,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职工所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会不会降低?

并不会。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意见明确要求,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对于职工来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不过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各项待遇改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支付。

陈金甫表示,原有的生育保险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只是在经办上改变了享受的渠道,但没有改变参保范围、没有改变生育保险设置的保障项目和支付水平。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增长,生育保险只会越来越好,不会降低。

## 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何用处?

记者发现,每逢谈到生育保险,很多人会提出一个问题: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何用处?

其实,生育保险只需要单位缴费,不管是男职工还是女职工,个人不用缴费。而对于男职工来说,参加生育保险可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费,也可以享受陪产假,男职工的未婚配偶也可能受益。

比如,《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按照当地规定的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补助金。

(本版内容均据人民网)